MAY26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169358 日期：2021年5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体育经纪人，寻求将受益人——一名[已隐去]教练顾问——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 申请人已按要求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以及(2) 受益人将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受益人于1990年至2003年是一名职业[已隐去]球员，为当地球队效力，并于1995年为[已隐去]国家队效力。受益人最终为[已隐去]、欧洲和中东的23支不同球队效力，退役后返回其祖国。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受益人在[已隐去]受雇为[已隐去]一支青年队的顾问兼主教练，并在[已隐去]联赛担任[已隐去]教练顾问。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未注明日期的信函，向受益人提供[已隐去]教练的全职职位。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已隐去]的职位持续到2019赛季之后；当地报纸报道表明该任命仅为一个赛季。

申请人称受益人“advices [原文如此]并为[已隐去]提供教练服务，利用其姓名和知识吸引投资者。”受益人作为B-1非移民游客进入美国，后转换为在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O-1A非移民身份。我们承认O-1A非移民身份与杰出能力相关。然而，已批准的非移民申请的程序记录不在我们面前，我们无法确定该案中的事实是否与本程序中的事实相同，或该非移民申请是否被错误批准。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以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七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 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i) 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 服务的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未满足任何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证据满足上述六项标准。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关于第(v)项标准的结论未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1

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的证据足以通过优势证据标准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即第(i)、(ii)和(iii)项。

证明外籍人士在其努力领域内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在1996年为[已隐去]队效力时，该队赢得了[已隐去]。申请人已确立该奖项的重要性。例如，根据记录中的一篇NBC体育文章[已隐去]。关于其他奖项和奖励的证据说服力较弱，申请人提交了各种获得第二名的证据，但未证明亚军获得了任何实际奖项或奖励，但关于[已隐去]的证据足以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根据提交的证据，我们认定受益人在[已隐去]国家队的会员资格是合格的会员资格，或根据8 C.F.R. § 204.5(h)(4)与此类会员资格相当。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记录的大部分由报纸文章组成，大多发表于1989年至2003年之间。至少其中一些出版物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审理主任对这些材料不予采信，因为“ 这些

1 参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诉求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

文章并非关于受益人和其作为[已隐去]教练的工作。”然而，许多文章主要关于受益人及其作为[已隐去]球员的工作。球员与教练之间的区别是一个重要但独立的问题，我们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

上述结论足以表明申请人的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下的至少三项标准。对剩余标准的详细讨论不会改变本上诉的结果，但为满足剩余标准而提交的所有证据均已在以下讨论的最终实质审查背景下予以考虑。2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要求的初步证据，我们将依据优势证据标准评估其是否已证明受益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受益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判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3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资格。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运动员”的分类资格，且所提交证据大多涉及受益人作为运动员的职业生涯。受益人在1990年代频繁成为报纸报道的对象，其中许多报道表明受益人对赢得对其所效力的各[已隐去]具有重要意义的比赛负有功劳。若有进一步佐证，这些材料本可证明受益人在1990年代作为[已隐去]运动员赢得了国家声誉。就目前而言，许多证据缺乏必要的背景。例如，记录显示受益人与[已隐去]签订了一份为期四年、金额为600,000美元外加大量福利的合同，但他在约18个月内便离开了该[已隐去]，且其职业生涯中最终为23支球队效力。记录缺乏足够信息以表明这些

2 然而，有一点值得提及。8 C.F.R. § 204.5(h)(3)(iv)的规定要求提供受益人作为个人或小组成员，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所寻求分类的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当申请人于2018年12月提交申请时，其并未主张受益人曾以此种方式担任评判人。其在2020年2月对补证通知（RFE）的答复中新增了这一主张，并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首席执行官的函件，该函称受益人在该处的工作涉及评判潜在[已隐去]的“技术能力”和“战术能力”。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该函件不能证明在申请2018年12月提交日之前曾担任评判人工作。参见8 C.F.R. § 103.2(b)(1)，该条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的律师对审理主任的结论提出异议，并声称引用该函件，称受益人自2018年8月起与[已隐去]合作，担任[已隐去]教练，“帮助我们的工作人员执教球队并发现新人才”。该陈述将使受益人的评判活动置于12月之前。然而，该函件并不包含此段文字。函件称受益人“自2019年起与我们合作，担任[已隐去]教练顾问，帮助我们的工作人员执教球队并发现新人才”（着重号为后加）。此前，律师曾准确引用过该函件中的同一句话。律师还明确将该函件标识为“RFE答复，附件G”，表明对于律师所引用的是哪封函件并不存在混淆。
3 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判定申请人是否已依优势证据标准确立该移民分类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这些频繁转会究竟是由于最知名球队对其服务需求增加所致，还是由于其他本质上并不反映声誉的原因所致。

本程序的关键问题，也是审理主任否决申请的根本原因，在于受益人已不再是职业[已隐去]运动员，且其并非为以职业水平参赛而寻求进入美国。这些无争议的事实使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并非为在其专业领域继续工作而寻求进入美国，并影响了审理主任对依8 C.F.R. § 204.5(h)(3)提交的初步证据的结论。

无论受益人在1990年代作为运动员可能赢得了何种认可，法规要求的是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过往声誉的证据不足以确立资格。但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约15年便已退役。自那时起，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大幅减少，其中许多属于怀旧或回顾性质，而非表明受益人持续的活动本身吸引了新闻报道。例如，[已隐去]2018年的一篇文章称受益人“ 在90年代很有名 ”。早在2001年，即受益人退役之前，另一家报纸的一篇文章便指出他“ 想要重返他在1990年代初取得的辉煌 ”。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2016年的两份未公布上诉决定。这些决定作为先例不具有约束力，但两份决定中均存在使其与本案相区别的因素。首先，申请人引用了Matter of K-S-Y-，ID# 14269（AAO 2016年3月9日），其中我们指出：“ 若（1）个人的国家或国际体育声誉是近期的，且（2）其在过渡到国家层面执教时维持了该声誉，则我们可认定执教属于该法第203(b)(1)(A)(ii)条下运动员的专业领域。 ”同上，第6页。在该案中，申请人“ 在其最后一项重大竞技成就后七个月内提交了……申请 ”。同上。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两项条件中的任何一项。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日15年前便已退役，且记录未显示其作为运动员赢得的任何声誉已延续至其执教生涯。

申请人还引用了Matter of X-N-，ID# 15507（AAO 2016年4月20日），称我们“ 承认教练的体育成就反映了其在该项运动中的专业能力 ”。申请人引用了一个句子片段：“ 申请人在体操方面的专业能力总体上得到其本人此前作为体操运动员的成功的支持。 ”同上，第4页。然而，该片段遗漏了完整句子中显而易见的关键背景：“ 虽不能决定其作为教练的卓越地位，但申请人在体操方面的专业能力总体上得到其本人此前作为体操运动员的成功的支持。 ”同上（着重号为后加）。我们并未指出或暗示此前作为运动员的声誉本身即足以证明作为教练的声誉，或无论该前运动员此后的职业生涯如何均可永久确立资格。相反，我们对该申请人作为教练的成就给予了相当关注，指出“ 他十五余年来培养了最高水平的学生 ”，其中数名学生在全国性比赛中获得金牌。申请人未证明本案中的受益人已达到可比的成就水平。
在上诉中提交的一封新（2010年）函件中，一位职业[已隐去]教练声称受益人“ 自2006年至2017年 ”为其“ 担任[已隐去]教练 ”。但该同一人此前的一封函件与此主张相矛盾。该教练在2018年称受益人“ 自2008年起一直担任我的[已隐去]技术顾问 ”。这封较早的函件并未表明受益人在其于申请提交日前几个月进入美国之前具有任何作为

教练而非作为向教练汇报的顾问的经验。在上诉中对该主张的修改引发了可信度问题，尤其是考虑到律师为将受益人在该处的活动追溯至更早日期而错误引用了[已隐去]函件。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1-92（BIA 1988）。

在权衡关于受益人在海外执教工作程度的相互矛盾的主张时，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一本2012年出版的书，[已隐去]，其中包含对受益人的采访。申请人提交的译文未提及任何当时正在进行的执教工作。相反，译文称受益人“ [当]前……管理其资产……并投资于课程以开始其执教生涯 ”。初步提交材料还包括多位知名[已隐去]运动员2017年和2018年的函件，其中无一人表明受益人曾担任教练。这些运动员反而称受益人曾“ 担任[已隐去]球队的技术顾问 ”（各函件措辞略有不同）。

记录并未明确确立受益人在2018年之前有任何执教经验，且申请人就受益人近期工作提交的少量证据并不表明其已在其运动生涯之后的工作中赢得赞誉。记录并未确立在提交申请时雇用受益人的美国球队在全国或国际最高水平上参赛。

如上所述，申请人引用了受益人近期与[已隐去]的工作作为其担任评委活动的证据。虽然受益人在球队选拔期间对儿童的评估在技术上可能符合“ 评判 ”，但该活动是所有级别比赛中执教所固有的，且并不能将受益人与同一职业中的其他人区分开来。评判七至十岁球员（记录中球队名单上显示的年龄）的能力既不要求也不导致评判者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记录并未显示受益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该赞誉延续至其竞技生涯之后。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符合所寻求的类别资格。

C. 继续工作/预期利益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会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因为他不再参加竞技比赛。基于上文已讨论的理由，我们总体上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的专业领域为[已隐去]，其范围足够广泛，可涵盖执教及其他相关活动。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确已确立受益人的入境将实质性有利于美国的前景，但审理主任为支持该结论所引用的唯一依据是[已隐去]的受欢迎程度，而非任何关于受益人执教儿童球队的工作将如何本质上不仅对该球队而且对美国具有实质性利益的讨论。因此，有理由质疑审理主任的这两项认定。然而，由于申请人未满足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这一门槛要求，我们无需更详细地探讨这两项其他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为受益人获得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在其各自领域达到顶峰、且在提交申请时仍处于顶峰的个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受益人此前曾在大联盟级别的水平上比赛，但其作为球员的职业生涯多年前已结束，且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随后的工作已引起足以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的认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属于已升至其当前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对受益人的执教工作仅有最低限度的记载，且未表明其是该领域的顶级教练或教练顾问。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